

ICS 13.100
CCS C 72

DB3713

临 沂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13/T 264—2022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safe production in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9 - 26 发布

2022 - 10 - 26 实施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临沂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 33000—2016，3.1，有修改]

3.2

医疗卫生机构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卫生机构。

3.3

安全生产 *production safety*

指医疗卫生机构在运行服务过程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使服务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医疗机构内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服务过程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包含生产安全、职业卫生、消防、治安保卫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内容。

3.4

安全风险 *risk;hazard*

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即发生危险事件或危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来源：GB/T 33000—2016，3.8，有修改]

3.5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来源：GB/T 33000—2016，3.9]

3.6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目标。

[来源：GB/T 33000—2016，3.10]

3.7

危险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s*

不适于执行一般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可靠性差、容易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后果严重、需要采取特别控制措施的特殊作业，包括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3.8

治安保卫 public security

保护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场所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维护工作、运行等秩序。

3.9

隐患排查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指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行为。

3.10

隐患治理 hidden danger treatment

指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包括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实施监控治理和复检验收的全过程。

3.11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场所内外与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服务的承包商及提供材料、设备、设施的供应商等。

[来源：GB/T 33000—2016，3.4，有修改]

3.12

重要设备设施 major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指消防设施、变配电设备、医用气体设备、供冷供热设备、自备应急电源、污水处理设施、特种设备等。

4 目标职责

4.1 目标

4.1.1 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4.1.2 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每季度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形成记录。

4.1.3 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每半年度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与激励。

4.2 机构与职责

4.2.1 医疗卫生机构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2.2 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会代表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委员。

4.2.3 医疗卫生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职责。

4.3 目标支持

4.3.1 全员参与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4.3.2 安全生产投入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4.3.3 安全文化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4.3.4 安全信息化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5 制度化管埋

5.1 法律法规识别

5.1.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更新法规和其他要求信息，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的相关方。

5.1.3 医疗卫生机构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评估，确保合法合规。

5.2 规章制度

5.2.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制定过程中应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

5.2.2 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建立如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c)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d)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e)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f)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g) 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 h)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i)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j)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k)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 l)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 m) 安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
- n) 安全会议制度；
- o) 技防系统管理制度；
- p)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q)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r) 应急管理制度；
- s)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t) 事故管理制度；
- u) 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 v)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5.3 操作规程

5.3.1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

5.3.2 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定、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3.3 实验室、餐饮作业、设备操作、设备维修及其他典型作业活动的岗位应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在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内列出安全作业要求。

5.3.4 医疗卫生机构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应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并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当发生医院感染时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5.4 文件和档案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过程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效的电子记录档案。

6 教育培训

6.1 一般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6.2 人员管理

6.2.1 主要负责人

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

6.2.2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2.3 岗位操作人员

6.2.3.1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2.3.2 新进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单位、部门、科室（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6.2.3.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医疗卫生机构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6.2.3.4 从业人员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6.2.3.5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消防控制室操作、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定期接受复训，方可上岗作业。

6.2.4 其他人员

6.2.4.1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2.4.2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外来参观、学习、患者等人员进行安全规章制度、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7 现场管理

7.1 设备设施管理

7.1.1 场所管理

7.1.1.1 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1.1.2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所有建筑物及内部场所的设备设施配套建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需按照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在《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含医用氧舱、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含自动扶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采购、安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并按照要求向对应的监管部门申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7.1.1.3 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7.1.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7.1.2.1 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应贯穿于设备的规划、设计、选型、购置、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以及拆除报废的全生命周期。

7.1.2.2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安全生产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7.1.2.3 医疗卫生机构应成立消防、变配电、空调、特种设备、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室等各类系统或场所的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运行管理部门以及各层级人员的工作职责。

7.1.2.4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各类设备设施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设备使用的操作程序。

7.1.2.5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完善本单位的设备设施档案，档案资料应详实，全面反应各类系统的运行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应包括管理性档案、技术性档案以及运行记录档案，应明确档案管理部门以及保存时间。

7.1.2.6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消防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变配电设施、防雷装置、安防技防设备等应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7.1.2.7 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库房（普通仓库、被服仓库、药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医疗废弃物暂存点等）、站房的设置和使用运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

7.1.3 实验室生物安全

7.1.3.1 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应依法设置并取得相应资格，应成立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应张贴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实验室相关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和能力评估，具备实验室管理、操作、运行保障等岗位需要的能力。

7.1.3.2 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布局应设置合理且符合标准，按要求张贴标识，实验室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新、维护已确保正常运行，应按要求配备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7.1.3.3 医疗卫生机构样本采集保存流程、试验活动、废弃物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

7.2 作业安全

7.2.1 作业环境和作业过程

7.2.1.1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7.2.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后勤机房（含消控室、监控室、消防泵房、网络机房、供配电站、医用气体机房、锅炉房、空调机房、污水处理站、中心供应室、洗衣房、危险物品仓库等）及医疗设备用房（含放射治疗室、同位素机房、高压氧舱、影像科、实验室、检验科等）等重要部位，每月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检查标准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及相关标准，并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7.2.1.3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应符合卫生部《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的要求。

7.2.2 作业行为和岗位达标

7.2.2.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
容和要求。

7.2.2.2 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在区域的危险源、
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2.2.3 医疗卫生机构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
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7.2.2.4 医疗卫生机构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
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7.2.2.5 医疗卫生机构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1 规定的个体防护
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
用品。

7.2.3 相关方管理

7.2.3.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对相关方的资质或从业条件进行审查，
签订安全协议，相关方服务内容不得转包。

7.2.3.2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
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7.2.3.3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现场实习人员、进修人员、参观人员、检查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的培训，
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及应急处置措施。

7.3 职业健康

7.3.1 基本要求

7.3.1.1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明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
作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采用合格有效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根据规定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

7.3.1.2 医疗卫生机构应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
护档案。

7.3.1.3 医疗卫生机构对从事接触放射源、噪声、高温、烟尘等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应组织上
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7.3.2.1 医疗卫生机构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
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7.3.2.2 医疗卫生机构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施、设备应设置警示标
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7.3.2.3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7.3.2.4 医疗卫生机构对作业人员及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时，应将作业过程中的职业危害、
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如实告知作业人员。

7.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医疗卫生机构应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作业过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管理。

7.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7.3.4.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7.3.4.2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后，经检测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7.4 警示标志

7.4.1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7.4.2 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应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主要危险因素、事故预防、应急措施及报告电话等内容。

8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8.1 安全风险管理

8.1.1 安全风险辨识

8.1.1.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8.1.1.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8.1.1.3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8.1.2 安全风险评估

8.1.2.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8.1.2.2 医疗卫生机构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8.1.3 安全风险控制

8.1.3.1 医疗卫生机构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8.1.3.2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服务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8.1.3.3 医疗卫生机构对评估出的安全生产风险，凡应列入不可容许的危险必须建立管控档案，明确不可容许的危险内容及可能触发事故的因素，采取安全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的作业时，应暂停作业。

8.1.3.4 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8.1.4 变更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在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时，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8.1.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8.1.5.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8.1.5.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8.1.5.3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

8.1.5.4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8.2 隐患排查治理

8.2.1 隐患排查

8.2.1.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排查范围及方法，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一般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

8.2.1.2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五种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8.2.2 隐患治理

8.2.2.1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结果，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事故隐患及重大事故隐患。不能限期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8.2.2.2 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等。

8.2.2.3 医疗卫生机构应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建档、评估、治理、验收及闭环管理等工作。

8.2.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医疗卫生机构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评估。

8.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8.2.4.1 医疗卫生机构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8.2.4.2 医疗卫生机构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职业卫生、应急管理、治安保卫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2.5 预测预警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准备

9.1.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9.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等规定的各类应急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9.1.3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9.1.4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并按照AQ/T 9009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9.2 应急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并开展先行处置。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有关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9.3 应急评估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医疗卫生机构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10 事故管理

10.1 事故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

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事故。医疗卫生机构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0.2 事故调查处理

10.2.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10.2.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10.2.3 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0.2.4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10.3 事故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相关方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等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11 持续改进

11.1 标准化自评

11.1.1 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每年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11.1.2 医疗卫生机构应选择培训合格的自评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计划实施安全生产自评。

11.1.3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机构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11.1.4 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自评。

11.2 履职考核

11.2.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制度，规定考核的范围、内容及流程等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每年实施一次履职考核。

11.2.2 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公开，并与有关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11.3 持续改进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结果，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